

全南县林业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

全南县林业局是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林业生产、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科技推广、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宣传、林政执法和涉林案件查处等工作。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局机关本级和基层 7 个木材检查站及护林岗。编制人数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14 人，在职人数 105 人，包括行政编人员 9 人、事业编人员 96 人、离退休人员 84 人，遗属补助 22 人。

2、部门职能概述

全南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主管林业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

(2) 组织开展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商品林和公益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指导、

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划定和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上报，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地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

(5) 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建设、报批、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规范流转等工作。

(7) 制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县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

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10) 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11) 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2) 监督管理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指导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全县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林业对外合作、交流、履约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为了使林业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行政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日常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

1、日常管理：

(1) 严格公务接待：按照《全南县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控制国内接待范围，严格公务接待程序，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用餐标准。公务活动结束后，及时到江西省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系统录入公务接待开支，严格实行“三单”报账制。

(2) 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制度：单位需要添置、维修、更新重要的大型办公设备，先各股室和基层单位提出意见，报办公室备案，经局班子会议讨论审核同意后，由办公室组织采购，按规定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 办公用品由办公室派专人统一采购，并登记、验收、入库，专人保管，专人发放。各股室不得自行购买办公用品，如需购买特需用品，应提前与办公室联系，经办公室主任批准后，由办公室进行采购。

(4) 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以保证领导和机关工作用车为目标，对公务用车实行统一调度。各股室公务用车，需提前与办公室联系，经局分管领导批准，由办公室派车，并合理安排行车路线；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外用公车须经局主要领导同意。驾驶员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持良好车况。日常车辆维修须经办公室申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由办公室在江西省公务消费监管网络系统申报修理项目清单，不得擅自增添修理项目，且须在监管网络上指定的修理厂家或商家（特殊情况除外）。

(5) 值班、考勤制度：行政事务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根据工作分工，各负其责。因事请假，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不得无故缺勤。服从工作安排，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位。做好节假日值班工作，值班同志负责处理当日的一切事务，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

2、财务管理：

(1) 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根据县财政下达的年度预算控制数，结合林业其他收入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安排各项支出，纳入财政部门预算。局机关有关股室、各基层木材检查站的行政罚没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行政事业性收入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的要求直接缴入国库和非税收入专用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挪用。

(2) 局机关的一般费用支出，报账手续必须完备。凡费用报销单据，必须有经办人、证明人或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签字，呈主管财务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报销，凡单次开支超过一万元以上的，须经过局“三重一大”程序班子会上讨论决定。经办人对报销单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外来的原始票据（发票、收据等），应具备以下五个要素：付款单位或付款人、填制时间、付款内容、付款金额、填制单位票据专用章。

(3) 公务接待费、车辆运行和维护费用的报销，必须经江西省公务消费监管网络系统申请，商家提供详细的消费清单和发票方可报账。

(4) 公务出差费按照《全南县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出差人员应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飞机必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出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保险票据、住宿发票等凭证。对超范围、超标准或未经审批的差旅费一律由个人负担。

3、专项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办法执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我县制定了“全南县天然林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固定资产管理：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对本单位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对固定资产的增加、处置等情况必须进行账簿登记，确保账实相符。严格执行办公设备配备标准和报废年限，不得借办公场所搬迁或会议、培训之机购置更新办公设备，不得提前报废更新办公设备。

5、档案管理：为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我局文件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提高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档案管理在林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档案管理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建立健全了局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持续加强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制度规定了档案的管理范围为文书档案、业务档案、会议档案、基建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等；从办公室、造林绿化、林政管理、森林保护、财务管理、产业管理等六个方面明确了档案的分类。

6、风险控制：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制定了《全南县林业局单位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从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收费管理、岗位职责、账务处理、往来款项、单位收入、支出等几个方面。保证了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1、标准化育林

(1) **全面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总面积 3.9359 万亩（含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计划任务 1400 亩）；完成示范基地 5 个，其中县级“四化”基地 3 个、国有林场场外造林基地 1 个、南康家具储备林基地 1 个。

(2) **积极推动全社会造林。**开展了“新春植树”和“3.12 植树节义务植树”活动，共有 300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活动，种植阔叶树 5.6 万余株，面积达 300 余亩，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3) **创建乡村森林公园和国家森林城市。**积极指导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对全县 5 个村庄进行了森林乡村建设申报。同时，积极配合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规划，现已呈报国家林草局审核评审。

2、网格化管林

(1) **纵深推进林长制。**严格执行林长责任区域工作制度，全县 648 名护林员通过“林长通”在责任网格巡护检查 4.2 万余次，2021 年县级林长（14 位）开展巡林 56 次以上，乡级林长（112 位）开展巡林 1120 次以上，村级林长（237 位）开展巡林 4740 次以上。县级已呈报目标任务清单 14 份、森林资源清单 14 份、问题清单 14 份、工作提示单 26 份，下发督办函 2 份，切实有效解决了 5 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突出问题。

(2) **狠抓森林资源保护。**严格坚持木材采伐制度，规范森林资源管理。2021 年落实林木采伐指标 46000 立方米。目前为止，已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55 份、采伐 32324 立方米（出材）；全面完成 2018、2019、2020、2021 年和 2013-2017 年共

计 2284 个森林督查图数据录入、挂库工作；开展打击毁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查处林政案件 28 起，实施罚没款 48.7 万元，移交涉刑案件 5 起，全部聘请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积极深入各乡镇化解山林权属纠纷，有效维护了林区稳定，使森林资源进一步得到了保护。

（3）坚决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制订了材线虫病防控五年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对主要通道和景区、县城、圩镇周边等重要区域开展了年度常态化除治，清理面积 16380 亩，清理病枯死松树 11028 株。同时，设置诱木 128 株，打孔注药 1171 株支，挂设了诱捕器 60 套，媒介昆虫防治作业面积达 1 万亩。

（4）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扎实推进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对重大节日时期实行重点防范，收缴上山火种，及时处置各种火险隐患，严查野外用火，见火重罚。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动人员 1200 人次，派出检查组 31 个，期间共教育、劝阻人员 120 人，查处制止违规用火 3 起，罚款 3 人，罚款金额 0.25 万元。印制全南县人民政府《禁火令》1.5 万份、森林防火年画 4 万份，在村组和重点林区、重点地段悬挂横幅 400 条。

（5）全面抓好自然保护地管控工作。扎实做好桃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桃江国家湿地公园和梅子山省级森林公园 3 个自然保护地日常保护管理工作。重点抓好桃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日常管控工作，清理日常垃圾并带离保护区，劝离无关人员进入保护区 60 多人次，制止围保护区野外用火行为 73 起，

查获 2 起设置电网（铁夹）非法捕杀野猪行为，制止 1 起公路边砍柴行为，制止 2 起开发耕地计划规模种养行为。同时，对放生后野生动物进行了监测，发现野生动物活动痕迹明显增多，生物多样性管护成效已经呈现，并得到有效监管。

3、高效化用林

（1）着重油茶改造提升。全县年度新造高产油茶林 0.2 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 0.2 万亩，提升低产油茶林 0.1 万亩；建成 1 个新造高产油茶林和 4 个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高效示范基地；完成了示范基地 18 个监测样地外业调查；开展技术培训 5 期，现场技术指导 4 次。

（2）推进林下经济建设。全县完成森林药材种植面积 2661 亩（其中草珊瑚 1893 亩、岗梅 686 亩、灵芝 55 亩、石斛 27 亩），共 16 个小班，5 个经营主体。

（3）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21 年度，全县补聘、选聘生态护林员 437 人，每人每年 10000 元，让更多的贫困群体获得了就业和增收机会；下发了 2020 年度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助 2123.44 万元，补偿面积 109.57 万亩。

（4）盘活好森林资源资产功能。县林业局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林权类不动产权证 197 宗，发证面积 2701.51 亩（其中，首次发证 12 宗，面积 923.21 亩；转移发证 108 宗，面积 1060.66 亩；补换发证 62 宗，面积 687.6 亩，更正发证 15 宗，面积 30.1 亩）；林权抵押贷款 14 起，抵押林地面积 37919 亩，林权抵押贷款资金 3451 万元。

（5）服务好重点项目规范使用林地。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办理占用林地手续，2021 年

共办理长期使用林地许可 8 宗 27.327 公顷,收取植被恢复费 458.3084 万元; 2021 年共办理临时使用林地许可 18 宗 11.6714 公顷,收取植被恢复费 133.886 万元。

4、正规化带队

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组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定党建责任清单,明确“一岗双责”,下发全年工作计划方案。同时,将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活动第一批次 7 项、第二批次 3 项、第三批次 3 项实事均已落实解决到位,完成重点项目一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局批复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 6342.47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收入 6342.47 万元;完成支出 6342.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4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年底结余 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与决算的差异总额为 25 万元,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见下表:

**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预算数	1748	1525	223	4594
决算数	1748	1470	278	4594
预决算的差异数	0	-55	55	0
差异原因主要是:公用经费预算不足。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1371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万元（其中包括：委托业务费 91.5 万元、森林防火经费 15 万元和工会费 26.7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42 万元（其中：包括离退休人员医疗费、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

2、“三公”经费支出 26.35 万元，比上年 27.55 减少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5%。（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9 万元，比上年 13.95 减少 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1%；（2）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6 万元，比上年 13.6 减少 0.04 万元，比上年降低 0.2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降低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了许多不必要的开支。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市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重点防护林中央财政投资内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全南县天然林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我县的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上述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户存储和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2、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包括上级项目和县级财政资金，每年根据省财政、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和县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都已落实到位，2021年度总投入4594万元，总支出4594万元，不存在截留、挪用和挤占。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及执行进度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实际使用4594万元，使用范围包括：森林培育、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林业产业化、林业防灾减灾、林业扶贫产业、其他林业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等，到位率100%、执行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级标准（详见附件4）。

(二)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

1、经济性：2021年度财政总预算6342.47万元，实际年度总支出634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8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13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8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8.42万元；项目支出4594万元。为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未超出预算成本，执行率100%。

2、效率性：年度总成本6342.47万元，负责全县林业生产、林业产业、林业科技推广、森林资源保护、林政执法和涉林案件查处和森林防火宣传、扑救等工作，效率性非常高，圆满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3、有效性：我县是全国南方重点林业县之一，全县林地总面积196万亩，森林覆盖率已达到83.39%，森林

资源十分丰富，林业工作的重点就是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生态修复，护林防火是重头戏，2021年财政预算森林防火专项经费15万元。我县的护林防火宣传工作主要是由我局承担，2021年度都未发生过大的森林火灾，火灾控制率的非常低，效果非常明显。

4、可持续性：一年以来，林业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总书记**，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遵循“统一管理、科学规划、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提高了资源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水平，加大对林政秩序的综合整治力度，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维护了本地区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1年财政预算完成后，政府一定要持续性的加大对全南林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全南发展林业的人力和财力投入，有了投入，就有产出、就能保护好全南的森林资源，保护好了全南的森林资源，就保护好了全南的生态，保护好了全南的生态就保护好了全南的环境，就有希望争取把全南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真正美丽的“后花园”。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林业技术力量薄弱：反映在单位林业技术人员偏少、年龄偏大，特别是前两年定向委培的林校生按编制划归乡镇后，技术人员缺口急剧加大。导致这几年林业工程项目多，无法按时、按质地完成任务。

2、公用经费严重不足：林业局下辖基层7个木材检查站和护林岗、2个生态公益林场，1个森林苗圃，在职人数105

人，共计在岗人数 105 人，预算公用经费 223 万元，实际用于林业行政运行费用 94.5 万元，人均 0.9 万元经费，总体偏低。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县财政局拨付资金时应区分部门预算和追加预算资金拨入部门基本账户，上级项目建设资金拨入林业项目账户核算（上级部门要求每年每个项目资金都要进行绩效评价），如上级项目资金拨入基本户核算，会出现重复绩效评价情况，不利于核算部门支出绩效的准确性和林业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使用效率。

2、林业局应增加林业项目技术人员力量的投入，加快林业项目建设的进度，提高林业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利用率。建议每年招聘一定数量的大学毕业生（林业专业）、加强现有林业科技人员的培训，改进和提高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对林业产业和林业发展、以及为林农服务的意识，争取把全南的林业做强做大，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待遇，充分发挥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建议县政府加大对林业资源保护和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经费的投入，充分发挥全南森林资源的优势，把全南建设成为集旅游、观光、康养等生态型的县，建设成为真正的绿水青山和美丽家园。

